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宇洋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9871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宇洋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張宇洋於113年1月18日向本院訊問時、113年2月7日向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未思以理性解決債務問題，持鐵鎚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傷害，所為應值非難，其有公共危險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於素行方面無為有利考量餘地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惟未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之態度，暨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，未婚，職業為室內裝修、月收入約新臺幣3、4萬元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本案所用鐵鎚，為被告所有供犯本案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述明確，惟未扣案，依卷附資料，尚無證據證明其為違禁物且現仍存在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張嘉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歐家佑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5 日

06 書記官 陳憶嫻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3 112年度偵字第19871號

14 被 告 張宇洋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4樓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張宇洋於民國112年6月17日21時11分許，乘坐友人陳聖翔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至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5段244巷22弄口，陪同陳聖翔與王晟翰在停放於上址之車內協商債務問題，然張宇洋因不滿王晟翰之態度，遂與王晟翰發生口角，王晟翰下車離去，張宇洋隨即下車，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鐵鎚攻擊王晟翰全身，致王晟翰受有左側第7根肋骨骨折、左膝鈍挫傷、雙側前臂挫傷及瘀傷、四肢多處擦傷等傷害。嗣經王晟翰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20 二、案經王晟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宇洋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王晁
02 翰警詢指訴及證人陳聖翔警詢證述相符，並有馬偕紀念醫院
03 乙種診斷證明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監視器錄
04 影畫面截圖12張附卷可稽，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
05 片在卷可佐，足徵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
06 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張宇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12 檢 察 官 張 嘉 婷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15 書 記 官 黃 旻 祥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9 元以下罰金。

2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